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黃珺妮

四、出席委員：楊璿圓 黃正彥 王毓正 陳秀峯 李孟哲
廖欽福 陳汶津 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：審議范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：審議林黃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白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3 日環稽字第 1110095968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6 日環土廢裁字第 111082448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月內另為處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2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3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李○○等 4 人因既成道路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○○宮及吳○○等 4 人因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15 日所農建字第 1070768317 號函附 107 年 11 月 15 日所農建字第 1070768446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5 日所農建字第 1070768317 號函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5 日所農建字第 1070768446 號公告，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7 案：審議涂○○因地籍更正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李委員孟哲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18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館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1 案：審議藍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23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

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黃○○(即黃○○之繼承人)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劃設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6 日府法濟字第 1101461541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29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樹立招牌廣告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1 月 3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111436275A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1 案：審議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張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2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3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漁業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阮○○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：審議高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8 月 15 日南市交裁字第 1111059107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9 日南市交裁字第 1111186695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7 案：審議夏○○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